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2-036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78.00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事项 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泽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6)。

(6)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1	熊永飞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8.00	40%
2	谭新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4.00	40%
3	农晓飞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4.00	40%
4	董学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2.40	40%
5	陈静武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	2.40	40%
6	刘明辉	中国	副总经理	6.00	2.40	40%
7	王自以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1.20	40%
8	周志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80	40%
9	黄秀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	0.48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激励的人员(97 人)				105.30	42.12	40%
合计				169.50	67.80	4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6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7 月 12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78.0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0,000,000	678,000	80,678,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80,678,000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72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 10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人民币 12,858,27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7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2,180,270.00 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14,256.9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5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80,678,000 股为基数计算，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8,0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8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3.914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史翠君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24)。

(4)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

(5)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278 万股，归属人数共 19 人。

(8)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鄢春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94	3.882	30%
2	刘波	首席技术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10.12	3.036	30%
3	王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4	3.012	30%
4	王智宇	副总经理	8.41	2.523	30%
5	黄勋	副总经理	8.41	2.523	30%
6	刘超	资深系统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8.41	2.523	30%
7	杨旭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1	2.523	30%
8	张扬	副总经理	8.41	2.523	30%
9	夏夕盛	总裁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6.52	1.956	30%
10	智国盛	副总经理	6.58	1.974	30%
11	毕危危	董事会秘书	6.02	1.806	30%
小计			94.27	28.281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 人)			52.11	15.633	30%
合计			146.38	43.914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7 月 12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3.914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87,054,802	439,140	187,493,942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 第 ZB11341 号)，审验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 18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 439,140 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6,701,276.40 元，其中计入股本 439,1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6,262,136.40 元。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 1-12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006,416.20 元，公司 2021 年 1-12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1.75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87,493,942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 1-12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9,14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3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2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72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3	2022/7/14	2022/7/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3,333,3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266,666.8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3	2022/7/14	2022/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4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4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4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7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6330938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3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6 月 27 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2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161.93%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150.24%左右。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2-05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680)行权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行权终止日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2-05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拟实施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拟实施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自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 106.61，静态市盈率为 100.38，市盈率水平远高于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铜)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实施“新型电池产业园(2GWh)项目”，公司尚无锂电池相关业务的运营经验，未来将组建具备上述业务实践经验的运营团队，能否顺利组建上述运营团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选择以技术授权许可方式获取相关技术，该技术的先进性等方面尚需进一步验证，由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等特点，需要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新型电池相关业务客户协议尚未签订，该项目能否获取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为 2.09 元 / 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5.1 亿股。上述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认购方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以现金方式认购鑫科材料本次发行之股票，尚需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4、船山文化与四川融鑫尚未就协议转让的交易价格、股份数量、支付方式等达成正式协议，上述协议转让